

#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4.02.25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2月24日，共召開1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0件，討論案2件，討論案通過案件2件。

## 討論案

---

1. 2015臺大VS.粉樂町-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

2.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決議：本案通過。

# 通過案件簡介



# 通過案件簡介

## 2015臺大VS.粉樂町-時代的眼睛:與當代藝術的對話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八條「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藝文中心2013年首次與富邦藝術基金會合作於臺大校園辦理，本次活動依循前次活動模式以臨時性藝術創作於104年3月13日至5月3日期間於校園開放空間或學院系所展出，共計14位藝術家、13處展點。

本案於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

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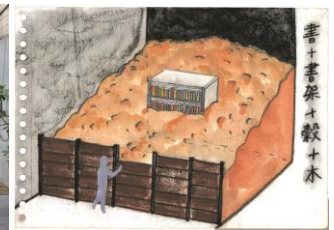
預定於3月2-8日佈展，於3月13日開始展出。



管理學院二號館 戶外廣場：  
Séverin Millet 作品 (10件)  
作品：《人間浮世繪》



雅頌坊：許廷瑞  
作品：《擁抱幼稚園》



農業陳列館 (洞洞館) 2F 展間：林銓居  
作品：《風》與《書》

##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本案源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由學生會代表李心文等提：「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案。經討論後通過決議如下：

- 一、紀念廣場原則同意。
- 二、請校規小組就非館舍開放空間命名原則及辦法草擬後提行政會議訂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有關紀念陳文成校友之相關問題，依前項空間命名原則所訂辦法之程序辦理。

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於103年10月7日第282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研究生協會依該原則第三條進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及立牌之提案，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於1月12日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本次提案包含：

- 一、廣場命名與範圍。
- 二、標示方式：立牌、現場標示、地圖標示。
- 三、立牌位置等。

立牌內容，目前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邀請詩人李敏勇先生撰稿。立牌形式將俟本案通過後，計畫以公開徵稿方式徵集，立牌所需費用，由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負責對外籌募。

# 通過案件簡介

##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命名 (提案單位：研究生協會)

本案於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

- 1.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 2.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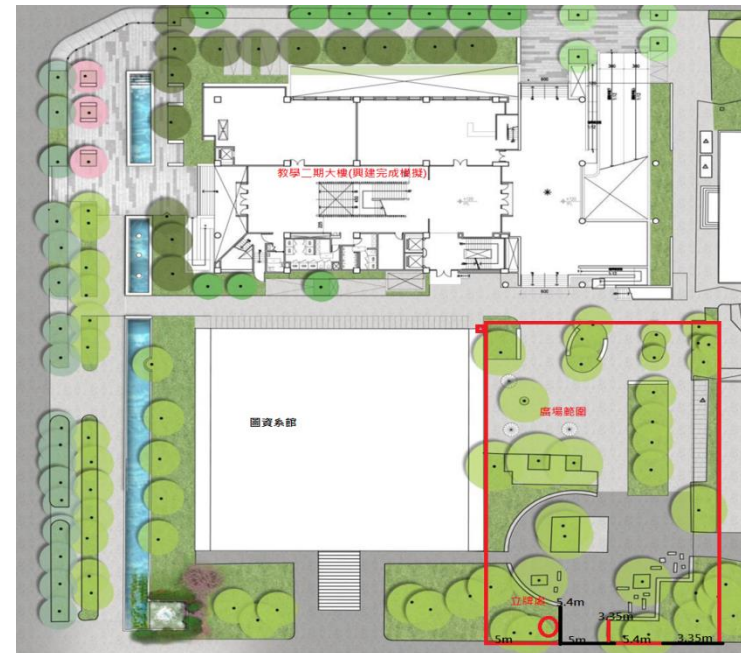
3.立牌規劃設計原則：

- (1).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
- (2).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
- (3).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
- (4).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
- (5).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

-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預定立牌位置現場照片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